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各科別工作內容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服務單位及地點	工作內容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 機場管制塔臺：以目視管制航空器飛行計畫許可頒發、地面交通管制與機場交通管制作業。 2. 區域非雷達：處理有關飛行資料傳遞、航機隔離安排與程序管制。 3. 雷達管制：以航管自動化系統及無線電通信提供有關航機間隔離及順序安排之飛航服務。 4. 其他如運用無線電通信設備、監視及助導裝備、飛航事件通報及緊急事件處置等。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	1. 航班管理：離到場時間登錄、審核定期班機延誤取消報、受理不定期班機飛航申請、停機位調度。 2. 場面作業管制與巡檢：人員車輛管制、航空噪音管制、設施巡檢、機坪作業與施工巡檢、野生動物防制、障礙物查報、有礙飛安物體及無人機之查報。 3. 災害應變：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地面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 4. 辦理機場安全管理系統：受理危害通報、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研擬風險降低策略、風險降低情形追蹤列管。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對受檢對象之適航作業評估其檢查需求，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執行下列監理作業: 1. 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驗證。 2. 適航相關人員訓練及檢定。 3. 新機構、新作業之適航檢定及其後續之監督、檢查。 4. 飛航作業、航空器之適航維修管理作業檢查。 5. 檢視國際民航公約、各項附約及文件之適航相關規定之符合。 6. 飛安相關事件調查（有關飛機系統及維修）。